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18〕21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市政发〔2018〕17号）精神，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现就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国务院决定开展的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通过普查，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对我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全面推进宜居灞桥建设、奋力谱写追赶超越新篇章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此次普查的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整个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2018 年为普查的准备阶段，2019 年为普查登记和数据评估与处理阶段，2020 年为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与总结表彰阶段。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灞桥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监察委、区编办、区考核办、区综治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建住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计局、区食品药监局、区中小企业局、区商贸总公司、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公安灞桥分局、工商灞桥分局、质监灞桥分局、区机关后勤中心等部门（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

区政府办负责普查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和督查落实。

区统计局负责普查方案制定和具体实施。

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有关事项。

区监察委负责对普查工作中组织实施不力、造成进度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及个人追责问责。

区编办负责提供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

区考核办负责将经济普查列入各街办、部门 2018-2019 年度考核目标。

区综治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有关事项。

区教育局负责提供全区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进修学校单位名录，协助做好民办院校的普查登记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全区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名录，协助做好相关单位普查登记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提供全区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和公证机构单位名录，协助做好相关单位普查登记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物资保障方面事项，提供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财务资料。

区人社局负责和协调区级普查机构人员抽调，提供全区参保单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技工学校、民办职业技能学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名录。

区建住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物业部门参与配合普查有关事项，提供全区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单位名录。

区城管局负责提供全区建筑垃圾清运资质公司等名录及配

合普查户外公益广告宣传事项。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交通运输企业及个体运输户名录，协助做好相关单位普查登记工作。

区文体旅游局负责提供体育、旅游、文化产业单位名录，协助做好相关单位普查登记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提供各类卫生医疗机构和个体诊所名录，协助做好本系统普查登记工作。

区食品药监局负责提供部门管理备案的食品、药品单位及个体户名录，协助做好相关单位普查登记工作。

区中小企业局负责提供工业单位资料，协助做好工业单位的普查登记工作。

区商贸总公司负责提供部门管理备案的商业单位资料，协助做好商业综合体的普查登记工作。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负责提供全区单位(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名录及有关纳税资料，协助做好普查宣传、单位清查、核查认定工作。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经济普查重大活动治安有关工作，提供全区保安服务公司等机构单位名录。

工商灞桥分局负责提供管辖区域内登记注册单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商年报单位(企业)名录，协助做好普查宣传、单位清查、核查认定工作。

质监灞桥分局负责协调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有关事项。

区机关后勤中心负责普查办公用房及工作车辆的落实。

上述提供单位名录的部门，还要提供本部门相关业务量数据和指标解释（具体表式另行通知），指定专人联系普查机构，按要求开展普查各项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区、街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保证普查工作需要。在确保区级普查经费按时足额拨付的基础上，财政部门要做好街办一级普查经费的督促落实工作。在落实一线普查人员报酬上，要充分考虑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选聘难度较大、用工成本上升等因素，足额核定、及时拨付，绝不能出现拖欠普查员报酬的现象。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普查职责，全力抓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区统计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提前制订工作规划、具体方案和时间表，协调落实普查机构、人员、经费，及时支付聘用普查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普查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确保普查队伍稳定。区级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确保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及相关部门行政记录确定普查对象，结合“网格化管理”进行普查区划分，开

展地毯式清查与核查。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全区经济普查工作的总体部署，迅速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辖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以及产业园区的作用，广泛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二)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三)确保数据质量。要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要求，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级统计机构要扎实做好普查全过程数据质量监督和管控，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以及工商、税务、质监等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信息平

台，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意义、要求和普查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曝光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普查，如实提供普查资料，为普查工作顺利完成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狠抓工作落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头绪多，任务重，政策性强，专业技术性强，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要切实负起本地区、本系统经济普查工作责任，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经济普查目标责任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区普查办要定期通报普查情况，区考评办、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责任考核和督办落实，保证实现普查工作目标。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区政府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普查中组织实施不力、不能完成普查任务、造成进度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8日

附件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黄 可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唐 雄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冬 区统计局局长
袁超群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晓善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李有良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孙升利 区纪委常委、区监察委委员
赵 江 区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田 兰 区编办副主任
高芙蓉 区考核办专职副主任
陈定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曹宏顺 区教育局副局长
梁 勇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满营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利民 区人社局副局长
许存阳 区建住局副局长
郭彦宏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杨韩刚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屈 博	区文体旅游局副局长
晏克勇	区卫计局副调研员
李向莉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曹 勇	区食品药监局副局长
曹增民	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韩 瑞	区商贸总公司副总经理
王权道	区机关后勤中心副主任
穆立科	浐河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秋仓	公安灞桥分局副局长
邢麾旻	工商灞桥分局副局长
陆 晨	质监灞桥分局副局长
李 灵	区国税局总经济师
王 琪	区地税局副局长
王海光	纺织城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孟新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明	红旗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王 辉	席王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董 肃	洪庆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金国杰	狄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军航	灞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冬同志兼任，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